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4 号）。根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